2021年2月8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管理流浪牛及處理野生動物滋擾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管理流浪牛所採取的措施,及處理野生動物滋擾的工作。

流浪牛的管理工作

- 2. 本港的流浪牛主要分布在大嶼山、西貢/馬鞍山、新界東北部和新界中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就本港流浪牛數量進行統計,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共有黃牛 980 頭及水牛 160 頭。
- 3. 社會上對如何妥善管理流浪牛存在不同的看法。有意見認為流浪牛具有生態價值,應加以保護。此外,流浪牛屬於社區的一部分,應讓牠們留在原本棲息的地方自由生活。然而,亦有意見認為流浪牛對交通造成阻塞,對環境衞生和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有時更會破壞農作物,因此應予遷離。
- 4. 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並不斷研究各項優化的措施,以盡量減少流浪牛造成的滋擾,同時保障牛隻的福利。為配合這方面的工作,漁護署在二零一一年成立牛隻管理隊,專責推行一系列的流浪牛管理措施。

處理滋擾投訴

5. 漁護署不時接獲流浪牛於社區內造成滋擾的投訴,

包括其排泄物影響環境衞生、阻塞交通或引致意外、破壞花卉及農作物等。當漁護署接獲有關投訴後,會派員前往現場調查。如發現牛隻為市民所擁有,會通知牛隻主人或負責人妥善看管牛隻。至於無人認領或無法確認主人身分的牛隻,漁護署人員或會安排把牠們遷往郊野公園範圍,以防相關牛隻走回原地再次造成滋擾。

6. 另外,漁護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聘請了四名「趕牛人」,在大嶼山南部一些接獲較多流浪牛滋擾投訴的地點工作。如發現有流浪牛阻塞交通,或對居民造成滋擾,「趕牛人」會到場將牛隻趕走。大嶼山的相關鄉事委員會曾表示,「趕牛人」能一定程度上舒緩流浪牛滋擾的問題。

控制牛隻數量

- 7. 根據推算,如任由流浪牛在野外自然繁殖,流浪牛總數將每 20 年增加一倍,因此須要加以控制。漁護署主要透過「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控制流浪牛的數量。漁護署人員捕捉流浪牛後會進行檢查及評估,並安排健康狀況良好的牛隻進行絕育手術,及釘上耳牌以作記認。待傷口癒合後,牛隻會被遷往其捕捉地點附近的郊野公園生活,以減少對市民帶來的滋擾。
- 8. 漁護署自二零一八年起,從澳洲聘請一位專門治理 牛隻的獸醫,於野外即場為流浪牛進行絕育手術,以加快絕 育工作的流程,並因此能為一些棲息於偏遠山區的流浪牛進 行絕育。過去三年,漁護署每年平均為約 120 隻黃牛和水牛 進行絕育。

處理傷病的牛隻

9. 當接獲有關牛隻傷病個案的報告後,漁護署人員會 嘗試確定帶有傷病牛隻的位置,然後視乎牛隻情況即場進行 治療或送往動物管理中心治理。漁護署過去三年每年平均處 理約 200 宗牛隻傷病個案。

處理野生動物滋擾的工作

10. 為了加強處理野生動物的滋擾,漁護署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初及二零二零年下旬完成全面檢討野豬管理及猴子管理的策略,並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捕捉、避孕絕育、禁止餵飼、改良垃圾收集設施等,以更有效地控制野豬和猴子對民居造成的滋擾。

捕捉及絕育

- 11. 漁護署自二零零九年起委託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保育基金)為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永久微創絕育手術,至今已為超過 1 700 頭猴子進行絕育,居住在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的出生率已由二零零九年約 60%下調至近年約 33%。 漁護署於二零一八年將絕育行動擴展至經常滋擾民居的猴群,並在黃大仙、沙田、荃灣及深水埗區的滋擾地點設置捕猴籠。猴子滋擾個案已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527 宗減少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截至十二月)的 212 宗。
- 12. 為處理野豬滋擾,漁護署在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推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並在二零一九年將有關工作恆常化,除了將造成滋擾的野豬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以即時緩解滋擾,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造成滋擾或獲救的野豬避孕或絕育。自推出先導計劃以來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漁護署共捕獲 688 頭野豬,當中已為 297 頭野豬進行避孕或絕育,518 頭野豬則被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1。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

13. 野生動物的繁殖率與食物的供應息息相關。漁護署的調查顯示近年野豬滋擾的個案上升主要是與有人餵飼及戶外垃圾有關。因此,漁護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致力清除滋擾黑點的食物誘因,包括清理食物殘渣、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及加強宣傳切勿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等。

¹ 進行避孕/絕育和被搬遷野豬數目的總和高於捕獲野豬數目,是因為同一頭野豬可能在避孕/ 絕育後被搬遷。

漁護署人員亦會定期巡邏指明的禁餵地點²,如發現有人違例 餵飼野生動物,有足夠證據下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 實際情況,檢視在禁餵地點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不時加 派人手於晚間及假日進行執法及突擊行動,加強打擊違例餵 飼活動。

防止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

14. 漁護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合作開展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減少野生動物在戶外垃圾覓食。承辦商已設計出三款預防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於全港 70 多個受滋擾的垃圾收集點進行實地測試,並於去年第三季完成測試。研究顯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有關部門會按實際需要在更多適當的地點採用新設計的垃圾桶,以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

宣傳及教育

15. 漁護署一直致力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漁護署已在多個餵飼及滋擾黑點展示橫額,並委托承辦商在一些餵飼及滋擾黑點舉辦教育活動及導賞團,增加公眾對野生動物的認識,以及宣揚停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漁護署亦已把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幼稚園、小學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並舉辦逾百場戶外教育展覽、學校或網上講座及多場郊野公園野生動物導賞團等,以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灌輸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此外,漁護署亦會提供技術意見予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等作參考,以減少野豬對公共設施和私人財產的破壞。署方亦向農民建議,如發現野豬在農田覓食的情況,可加建堅固的圍欄保護農作物或安裝電圍網或紅外線感應照明系統等措施嚇阻野豬。

² 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下,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一萬元。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意見。

食物及衞生局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一年二月